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 爱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(单位名称)的博爱县城区市容市貌设施零星整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博爱县城区市容市貌设施零星整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7.3589万元,资产总额为89.57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1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;

3. 本注的文字,仅为告知,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11)181号)第二条规定: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